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四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三、第九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加連署。
- 四、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五、推薦人應檢附以下表件：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三)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自行參選者或被推薦人提供，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遴委會。

六、前開表格請逕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首頁/資訊服務/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遴委會，或送達遴委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方式，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遴委會。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七、遴委會聯絡資料如下：

連絡人：楊蕙霞專員

地 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 話：(06)9264115 轉1502

電子郵件信箱：S10060@gms.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nouncement for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cy

- I.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publicly inviting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ninth presidenc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Guidelines on Operation Details of the nin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term of the ninth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is 4 years, expected starting August 1, 2025.
- II. Candidates eligible for the posi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mus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other laws, and must concurrently possess the qualifications listed below:
 1. Shall possess an open-mindedness on the balanc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ies, and possess an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organization.
 2. Shall possess foresight for higher education.
 3. Shall possess highly-recognized an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 that is highly prestigious in academia and business circles.
 4. Shall possess ability in fight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resources.
 5. Shall possess high moral integrity.
 6. Shall be impartial and able to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ny politics, religions, parties and profit organizations. If the candidate already holds a position in the aforementioned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he/she shall submit a written commitment to resign from the positions when elected.
- III. A candidate shall be recomm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1. A minimum of 10 full-time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assistant professors, project professors,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s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2. A minimum of 15 external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or researchers, and associate researchers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3. A minimum of 20 alumni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shall be agreed by the candidate. The referee shall only recommend one candidate and repetitive joint recommendations are not allowed. All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s shall exclude this referee if he/she jointly signed for 2 or more candidates. The referee shall sign in person. Any false data shall be denied and the number of the referees shall be deducted. The members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campaigns for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individuall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referee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form, and the candidate shall not jointly sign for the recommendation.

IV. A candidate shall disclo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1. Declare that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work experiences provided meet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2. Declare not having any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3. Title of the graduation thesis and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4. If he/she has held important positions of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executive officers likewise in profit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last 3 year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5. Other positions, relationships, or relevant matters that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has resolved to be disclosed.

From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until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if there are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above statements, candidates shall disclose them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V.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1. A list of personal data.
2.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3. A declaration on the activities carrying out in Mainland China.
4. A written consent for collecting candidate's personal data and an agreement to provide those personal data.
5. A self-checklist.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certification of his/her foreign academic diplomas and experiences,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relevant files. All forms an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personal delivery or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before the deadline in the announcement.

VI. Please download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 from the webpage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filled form along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via registered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r by personal delivery (the signature upon receipt serves as proof of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by 17:00, January 23, 2025(Taiwan Time). No sub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Please e-mail or fax the certificate of posting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in advance if the submission is via registered mail. All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returned afterwards.

VII.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Contact: Scepialist Ms. Yang

Address: No.300, Liouhe Rd.,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880011,
Taiwan (R.O.C.)

Phone:+886-6-9264115 ext. 1502

E-mail: S10060@gms.npu.edu.tw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具備之資格條件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備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2)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具備之資格條件涉及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始需檢附，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4)各項證明文件均未註明出生年月日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1月23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1月24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5.國籍(含雙重國籍)應予揭露。

6.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7.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表一至表五)、連署推薦表紙本及佐證資料影本，請於114年1月23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同時將電子檔(含WORD檔、PDF檔及照片電子檔)mail 連絡人信箱 S10060@gms.npu.edu.tw。

表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1000 字為限)

表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請以標楷體繕打，二者總字數以1000字為限)

(一) 學術獎勵

(二) 榮譽事蹟

表四、治校理念摘要

(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3000 字為限，另精簡摘要 500 字以內俾利刊登公報)

一、精簡摘要(500 字以內)：

二、治校理念摘要(3000 字為限)：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候選人簽名：_____

表五、自我檢核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 後請打 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或 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相關職務服 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相關職務服 務證明、學 位證明 並請勾 選符合 左列 1 至 5 款何款 資格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 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1 年 1 月 24 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項 目		符 合 【核對 後請打 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並同意本人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所提供之姓名、年齡、國籍(含雙重國籍)、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各項作業，相關學術資料並得以公開。

填表(承諾)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
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2000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親自簽名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2. 教授。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條略以：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十五人連署推薦者。

(3)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校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 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繕打，並以 2000 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

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參、推薦理由：

請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所列條件(如附註1)提出說明(請以標楷體14字繕打，並以2000字為限)

附註：

1. 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2)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3)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4)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5)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2. 連署推薦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學、經歷資格證明影本)、「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並就上開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4.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參考資料：
 -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